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7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在成都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刘革新先生、刘思川先生现场出席，其他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刊登在2022年4月2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的《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201012号），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07,790,976.53元置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

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具体内容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程序后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4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33.33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84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16.67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923%。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 授权公司管理层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3. 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